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 6 屆第 26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4：43

地點：臺灣銀行桃園分行（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46 號）

主席：吳振昌理事長

司儀／記錄：梁景揚祕書

###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到常務理事 5 人，實到 4 人，請假 1 人，列席監事會召集人暨勞工董事 1 人（詳附件）。

### 二、會務報告：

- 1、106.2.21 及 3.3 二日行方召開優惠存款相關會議，本會與土銀工會、輸銀工會共同提出改革版本如附件一。
- 2、106.2.21 本會蔡總幹事代吳理事長出席智庫年金座談會，提出「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工會聯合聲明」，說明國營銀行職員是年金孤兒，既無公保年金也無勞保年金，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完全沒有銀行界代表。當日蘋果及聯合電子報均有報導。
- 3、106.3.1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函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有關退出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訴訟乙案，詳附件二。
- 4、106.3.1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派員至本會訪視，進行優良工會評鑑。
- 5、106.3.8 本會行文行方函轉全行有關休假日工資與出勤條件表如附件三。

### 三、報告事項：

- 1、3 月份會員代表異動：

臺北國際機場分行原會員代表陳顯文退休，遞補會員代表為范佐榮；

新莊分行原會員代表陳正賢調動，新選任會員代表為廖欽隆；  
企劃部原會員代表彭郁方調動，新選任會員代表為郭進璿；  
財富管理部原會員代表容瑾調動，新選任會員代表為洪宇曦；  
臺中分行原會員代表程秀萍調動，新選任會員代表為陳梅英；  
松江分行原會員代表李順良調動，新選任會員代表為鍾麗黛；  
蘆洲分行原會員代表鍾麗黛調動，新選任會員代表為胡宗仁；  
五甲分行原會員代表林金盛調動，新選任會員代表為郭祺授；  
新園分行原會員代表劉昭源調動，新選任會員代表為陳春成；  
南崁分行原會員代表邱明珠調動，新選任會員代表為牟顯川；  
天母分行原會員代表林曼谷調動，新選任會員代表為林錦芳；  
東桃園分行原會員代表何詩云調動，新選任會員代表為蔡炳東；  
新莊副都心分行原會員代表高梅玲調動，新選任會員代表為范振政；  
大雅分行原會員代表許宗仁調動，新選任會員代表為呂幸橘；  
黎明分行原會員代表顧石柱調動，新選任會員代表為林秀芳；  
南都分行原會員代表王耀興調動，新選任會員代表為蔡旭芳。

## 2、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 106 年 1 月 16 日第 6 屆第 25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 提案

- 1、案由：有關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30 日函，工友管理規則僅限於純勞工身分，本行職員應比照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行文臺銀函轉財政部，要求本行職員比照辦理。

執行情形：已於 106.1.20 行文行方，行方 106.2.2 函轉財政部釋示，尚未收到回覆。

- 2、案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5.12.22 來函，辦理「106 年臺北市模範勞工」選拔活動，提請討論。

決議：提報本會會員吳振文參選 106 年臺北市模範勞工「企業勞工組」，提報本會秘書梁景揚參選 106 年臺北市模範勞工「工會會務人員組」。

執行情形：已於 106.1.13 掛號函送資料予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 3、案由：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106.1.12 來函，辦理「中華民國全國各界慶

祝 106 年度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選拔及表揚活動，提請討論。

決議：本次不提報參選。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臨時動議**

1、案由：全國產業總工會 106.1.16 來函，辦理該會 106 年度優秀工會幹部暨會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提請討論。

決議：推派本會副理事長胡錦川及理事吳進富參選。

執行情形：已於 106.3.17 掛號函送資料予全產總。

#### **四、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吳振昌理事長 連署人：杜墨松、蔡能松

案由：建請行方將勞動權益保障事項列入稽核處查核事項中，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網站有會員提議，建議行方將勞動權益保障事項列入稽核處查核事項，如加班費發給、假日出勤等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以維員工權益。

決議：通過，行文行方將勞動權益相關事項列入稽核處查核事項中。

**提案 2.** 提案人：蔡能松常務理事 連署人：吳振昌、胡錦川、杜墨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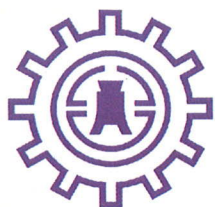
案由：建請總行製作女生員工制服時能設計一套代表台銀特色的制服，並將此特色延續，並研議是否能在有效預算內製作一次材質較佳之制服，如第 1 年僅做上衣，隔年就做裙子，另切勿每年更新顏色，致分行女性員工制服無法統一，於上班或參與會議及受訓時皆須再強調需穿何樣式之制服，造成行政繁瑣且行員難以遵循。

說明：目前民營銀行如中信銀、玉山銀等皆有其能一套代表自家銀行特色的制服(讓民眾一眼即能辨識出)，惟目前本行女性員工制服有粉紅、紫及淺藍色，且樣式皆不同，材質又差，略顯紊亂，常成為客戶笑柄，建請製作時應能統一顏色及樣式，以期提高本行員工及企業形象。

決議：通過，行文行方研議辦理。

#### **五、臨時動議（無）**

## 六、散會 (17 : 35)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mailto: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http://botu.org.tw)

## 第 6 屆第 26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 簽 到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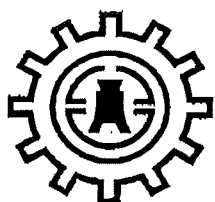
時間：10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4：00

地點：臺灣銀行桃園分行（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四十六號）

| NO | 職 稱             | 姓 名   | 簽 到 | 備 註   |
|----|-----------------|-------|-----|-------|
| 1  | 理 事 長           | 吳 振 昌 |     |       |
| 2  | 副理事長            | 胡 錦 川 |     |       |
| 3  | 常務理事            | 杜 墨 松 |     |       |
| 4  | 常務理事            | 蔡 能 松 |     |       |
| 5  | 常務理事            | 林 政 潭 |     | 請假    |
| 6  | 監事會召集人<br>暨勞工董事 | 許 麻   |     | 列席    |
|    | 秘 書             | 梁 景 揚 |     | 司儀/紀錄 |

常務理事應到 5 人，常務理事實到 4 人，常務理事請假 / 人

列席監事會召集人暨勞工董事 1 人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常務理事會會議請假單

|       |                                  |
|-------|----------------------------------|
| 請假會次  | 第 6 屆第 26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
| 日 期   | 106 年 3 月 22 日 ( 星期三 ) 下午 4 : 00 |
| 地 點   |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
| 請假事由  | 代理出國                             |
| 請假人簽名 | 林政達                              |

填妥後請回傳至 ( 02 )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            |
|------------|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 106. 3. 16 |
| 收 ( 2 ) 文  |

臺銀、土銀、輸出入銀三工會提改革方案：

(1) 配合年金改革，13%利率走入歷史

存款利率改為 3 年定存利率加 5%，最低 9%，優惠定額存款額度為職員 68 萬工員 40 萬。

(2) 消弭世代差異

退休金優惠存款利率改為 3 年定存利率加 5%，最低 9%，廢除 96 年行政院 96 年 11 月 1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600281711 號函核定版，全體員工一體適用新改革方案。

(3) 考量公務人員年金改革衡平性

公保給付納入公保年金適用對象，給付率 1.3%，退休金額度由所得替代率最高 80% 控制，惟需扣除自提儲金額度。

「所得替代率」計算式：
$$\frac{\frac{\text{一次給付退休金}}{\text{所得餘命}} + \text{優存利息} + \text{年金}}{\text{退休前六個月平均工資}}$$

(4) 信賴保護原則，退休老人不流淚

本辦法實施前已退人員額度 500 萬利率 13% 仍維持。

(5) 修訂後新辦法納入團體協約。

依據 106 年 1 月 18 日財政部與公股事業工會代表座談會會議決議，如不同意本方案，請由財政部次長邀集相關局處首長與臺銀、土銀、中國輸出入銀行行方及三家銀行工會代表一同協商。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函

地址：80669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承辦人：黃信華  
電話：8124613轉124  
傳真：8131750  
電子信箱：huang125@kcg.gov.tw

文者：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

字號：高市勞組字第10631265500號

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             |   |
|-------------|---|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
| 106. 03. 02 |   |
| 收文第         | 號 |
| 收文人：劉       | 敏 |

主旨：所詢有關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以下簡稱高市臺銀工會）之會員資格、入出會及會費扣繳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106年2月15日雄院和民政105訴654字第1061003762號函。

二、工會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一、企業工會：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同法第7條規定：「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組織之企業工會，其勞工應加入工會。」先予敘明。

三、有關加入高市臺銀工會須具備何種資格始得成為會員乙節，高市臺銀工會以高雄市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其會員應以臺灣銀行高雄市各分行之勞工為限；有關會員得否自由參加或隨時退會乙節，會員入、退會應受工會法第7條規定及該工會章程之入會、退會及除名規定所繩，倘有爭議，得循工會內部程序（如修改章程）或司法途徑處理。

四、至有關勞工遷調至高雄市以外分行，是否有繼續繳納該會會員會費乙節，會員遷調他市分行，因脫離組織區域，即喪失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黃信華 啟

依工會法第6條第1項第1款所定該工會會員資格，自無繼續繳納該會員身分所生會費義務；又該名勞工行使終止代扣會費之對象乙節，該名勞工自應向該工會主張之，並得副知雇主知悉，該工會收悉該勞工之主張時，自應以維護該名勞工權益前提下，依程序妥處。

正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副本：本局勞工組織科

休假日工資與出勤條件表

附件(三)

| 休假日<br>說明            |             | 休息日                                                                                                                                          | 休假                       | 國定假日                           | 例假                      |
|----------------------|-------------|----------------------------------------------------------------------------------------------------------------------------------------------|--------------------------|--------------------------------|-------------------------|
| 定義                   |             | 配合業務需要，由銀行排定<br>(各單位普遍排在週六)                                                                                                                  | 員工特休                     | 內政部所訂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主管機關指定放假之日 | 配合業務需要，由銀行排定(各單位普遍排在週日) |
| 勞動基準法規定工資            | 非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 | 【第 24 條】工作 2 小時以內，工資按時薪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1 以上；工作超過 2 小時，按時薪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2 以上。工作 4 小時以內，以 4 小時計；逾 4 小時至 8 小時以內，以 8 小時計；逾 8 小時至 12 小時以內，以 12 小時計。 | 【第 39 條】<br>加倍工資(註)      |                                | 不得出勤                    |
|                      |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  | 【第 24、39、40 條】<br>工資計算同上並補假休息                                                                                                                | 【第 39、40 條】<br>加倍工資並補假休息 |                                |                         |
|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請員工出勤之條件  |             | 事後 24 小時內通知<br><u>臺灣銀行企業工會</u>                                                                                                               | 事後 24 小時內<br>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                                |                         |
| 非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請員工出勤之條件 |             | 事前經員工本人同意及 <u>臺灣銀行企業工會</u> 函復同意                                                                                                              |                          |                                | 不得出勤                    |
| 罰則                   |             | 2 萬元以上至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                                |                         |

註：「加倍工資」於本行乃指加發一日所得，因本行員工屬月薪制，每日皆有領薪。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3.2.21 台八十三勞動一字第 102498 號函釋：勞工於假日工作未滿 8 小時，亦加發一日工資。

※ 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規定：女工不得於午後 10 點至凌晨 6 點工作，但經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同意，且提供安全衛生措施，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女工宿舍者，不在此限。如遇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女工可於午後 10 點至凌晨 6 點工作，但延長工時須依法通報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如屬假期須依法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如是孕婦或哺乳期間之女工，不得於午後 10 點至凌晨 6 點工作。違反是項規定可處 2 萬元以上至 100 萬元以下罰鍰。